

一、旨揭錄取名單請詳本公告附件檔 1，正取生並請務必詳閱注意事項各項規定。

二、考生收到成績通知單後對本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，並應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前為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詳細申請方式請詳簡章第 8 頁「拾壹、成績複查」規定。成績複查申請表如本公告附件檔 2。